

#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年1月13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貳、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，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、多元運動能力、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。
- 參、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委員十四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體育班導師2位、體育班教練4位、專任運動教練1位以及家長代表1位，共計14位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肆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一、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：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  - 二、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：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。
  - 三、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：內容包括補課規畫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  - 四、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。
  - 五、督導運動訓練。
  - 六、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  - 七、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。
  - 八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伍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壹年（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），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陸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，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柒、本會應有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，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- 捌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玖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